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告 王宏修
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

廖顯頡律師

被告 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召集之113年度股東臨時會所有決議事項即「1. 擬對財團法人王冠文教基金會捐款。」、「2. 捐贈新臺幣陸仟萬元。」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均予以撤銷。本件訴訟

01 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
02 產權涉訟。然客觀上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之利益難以金錢量
03 化，且原告並未主張因系爭決議撤銷後所得獲得之客觀利
04 益，亦無交易價額或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原告所受之利益範
05 圍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
07 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
08 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
09 元。

10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1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12 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18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陳惠萍